**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**

**（2015年 4月 22日农业部公告第2249号）**

 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我部组织对部分企业提出的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建议进行了评审，决定将初乳（粉）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养殖动物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。

　　一、修订“初乳（粉）”强制性标示要求。编号8.4.2。强制性标示要求中删除“本产品仅限于宠物饲料（食品）使用”。

　　二、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、监督执法事项时，凡涉及到上述饲料原料品种，均以本公告为准。

　　附件：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列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农业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4月22日